

2024年万宁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H2024-05

采购人：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晨晖（海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4年万宁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H2024-05

项目名称: 2024年万宁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502000.00元,其中A包¥1251000.00元, B包¥1251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2502000.00元,其中A包¥1251000.00元, B包¥1251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3.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 3.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备注：上述“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1日至2024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人民币 0 元/份（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政府采购网。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4、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5、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招标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仍为为 wtbwj 格式），如供应商需要文字 word 版招标文件，请联系代理机构发送至邮箱。

注：本次招标分为2个包，分别为：A 包、B 包，同一个投标人只能对本项目的一个包号进行投标，重复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

联系方式：田工；0898-62236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晨晖（海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4 号楼 1 单元 22 层 2203 房

联系方式：吴工；0898-65321190、177869884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65321190、177869884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晨晖（海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即¥27016.00 元。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未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

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磋商邀请函中公告媒介的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传递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

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1) 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

(2) 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

11.5 响应文件要求：

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 格式)1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6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模式下，标书并不需要逐页签字或盖章，直接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率，供应商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供应商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 CA 锁，未办理法人章 CA 锁或投标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2、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最高限价为 **2502000.00** 元，其中 A 包¥1251000.00 元，B 包¥1251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金额，使得其投标报价可

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 wenc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成功完整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取得回执，时间以系统服务器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响应文件一正二副至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加密及标记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1）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

（2）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c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传。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 开标

18、开标

18.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1)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供应商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到达开标时间后,签到查看、标书解密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建议使用 win7 以上版本系统、IE11 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操作,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4) [标书解密]阶段中会显示响应单位名称、解密完成时间、解密状态、解密失败原因远程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解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自行解密。

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且非系统原因时,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解密结束，要求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确认成功，等待评标。

(6)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18.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

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8 量化评审

20.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8.2 技术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一）关于小微企业：

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四）价格扣除比例：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2、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提出质疑

2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A/B 包）

项目名称：2024 年万宁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H2024-0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A/B 包)

项目名称: 2024 年万宁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H2024-05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得分
一	商务部分 (20 分)	1、企业实力 (12 分) 投标人具有的服务器械: 1、具有超低容量喷雾器 (机) 3 台或以上者得 3 分, 不足 3 台不得分; 2、具有背负式喷雾器 (机) 3 台或以上者得 3 分, 不足 3 台不得分; 3、具有热烟雾机 3 台或以上者得 3 分, 不足 3 台不得分; 4、具有手提喷雾器 3 台或以上者得 3 分, 不足 3 台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以上器械须提供器械一览表 (包括器械名称、型号、数量) 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0-12
		2、类似案例 (8 分) 投标人自近三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承接过类似病媒生物防制或消杀类采购项目,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2 分, 满分 8 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0-8
二	技术部分 (70 分)	1、项目熟悉程度 (14 分) 结根据投标人对辖区内防制对象的掌握情况进行比较赋分: A. 防制对象的种类、优势种群、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合理, 优于用户需求, 操作性强者得 14 分; B. 防制对象的种类、优势种群、密度、监测方法科学较为合理, 满足用户需求, 操作性较强者得 10 分; C. 防制对象种类、优势种群、密度、监测方法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可操作性一般者得 7 分; D. 防制对象种类、优势种群、密度、监测方法不合理者得 5 分; E. 未提供者得 0 分。	0-14

	<p>2、防制技术（1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制技术和方法进行比较赋分：</p> <p>A. 掌握本地区防制对象的季节生长规律，根据不同环境采用不同的防制方法，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完全适应本辖区内环境的特点者得 14 分；</p> <p>B. 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基本适应本辖区内环境的特点者得 10 分；</p> <p>C. 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者得 7 分；</p> <p>D. 所采取的防制技术和方法不合理者得 5 分；</p> <p>E. 未提供者得 0 分。</p>	0-14
	<p>3、实施方案（1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前期准备、人员搭配、药品配备、器械选择、仓库设置、宣传和培训方案、配套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比较赋分：</p> <p>A.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优于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者得 14 分；</p> <p>B. 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各项指标均基本完成者得 10 分；</p> <p>C. 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者得 7 分；</p> <p>D. 实施方案不合理者得 5 分；</p> <p>E. 未提供者得 0 分</p>	0-14
	<p>4、用药方案（1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药方案进行比较赋分：</p> <p>A. 用药方案内容全面，包含药物的选择、优缺点比较、不同环境的用药及方法，可操作性突出者得 14 分；</p> <p>B. 用药方案满足采购人需要，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p> <p>C. 用药方案满足采购人需要，操作性不强者得 7 分；</p> <p>D. 用药方案不合理者得 5 分；</p> <p>E. 未提供者得 0 分。</p>	0-14
	<p>5、突发应急能力（14分）</p> <p>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应急能力（包括：突发卫生事件、卫生中毒事件、迎检措施等方案）进行比较赋分：</p> <p>A. 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措施、迎检等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操作性强者得 14 分；</p>	0-14

		<p>B. 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措施、迎检等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操作性较强者得 10 分；</p> <p>C. 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措施、迎检等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大部分符合采购人需要，操作性一般者得 7 分；</p> <p>D. 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措施、迎检等其它活动配合措施不合理者得 5 分；</p> <p>E. 未提供者得 0 分。</p>	
三	价格部分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得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p>	0-1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2024 年万宁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二)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三) 项目服务区域和范围：

1、服务区域：万宁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区域范围（约 16.685 平方公里）。其中：

(1) A 包服务区域：市建成区万州大道、文明路以东片区（建成区一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共 8.34 平方公里的内环境和公共外环境。本包次预算总金额为 125.1 万元。

(2) B 包服务区域：市建成区万州大道、文明路以西片区（建成区二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共 8.34 平方公里的内环境和公共外环境。本包次预算总金额为 125.1 万元。

(3) 防制对象：老鼠、蚊子、苍蝇、蟑螂。

二、服务范围

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

(1)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省驻万宁市各单位，各公立学校、医院、车站等；

(2) 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区；

(3) 公共区域的内外环境（农贸市场、广场、公园、绿化带、公厕、垃圾收集站点、道路、沟渠等）；

(4) 无物业管理、无主管单位、无经济收入的小区

(5) 200 平方米以下的小饮食店、小网吧、小美容美发店、小食品店、小旅馆、小歌舞厅；

(6) 城区周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

(7) 建拆工地及其他需要服务的区域。

三、防制服务标准

服务区域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及以上（含 C 级）要求。

四、防制要求

（一）作业要求

- 1、实施杀灭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病媒生物的基本情况、记录详细，对病媒生物的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地制定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方案。
- 2、根据控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 3、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 4、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记录卡》并交由采购人签认，社区、市爱卫办各一份，保存备查。
- 5、根据卫生害虫种类和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虫害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监测，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市爱卫办，并归档保存。

（二）人员要求

从事万宁市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的人员，均需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或取得由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服务，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

（三）药物和器械要求

- 1、卫生害虫防制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卫生杀虫剂（以下简称药物），其使用范围、使用剂型、浓度、剂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 2、从事卫生害虫防制服务的单位应确保所使用的药物符合国家和市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
- 3、药物必须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具有三证）的合格产品。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严禁把农用杀虫剂、国家违禁药品用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药品每半年更换一次。
- 4、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两用药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 5、药物在不同环境用于不同的防制对象，应采用相配套的喷洒器械。滞留喷洒应采用手动或背负式、手推式机动喷雾器，室内空间喷杀应采用超低容量电动喷雾机，特殊环境喷杀应采用热烟雾发生器或机动喷雾器。
- 6、用于卫生害虫防制的药物，其性能应符合化学性质的稳定，且残效期较长：

安全、高效、低毒，对人畜及环境基本无害；具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

7、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要有健全的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的制度，不得存放过期的杀虫剂和杀鼠剂，不得存放国家禁用的杀虫剂、杀鼠剂。不得使用霉烂变质的药物。

8、存放药物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要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9、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必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规范、完整的药品进出记录，药品台账与药品相符。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四）消杀次数要求

1、成交供应商每月对防制范围组织全面消杀两次，逢2、3、4、5、8、9、10月份每月消杀三次；

2、在承包服务期限内，如遇病媒生物突发事件和应急消杀工作，中标人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全面防制，待防制工作结束后，由此产生的防制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安全防护

1、从事卫生虫害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必须持有有害防制职业资格证书。

2、在操作过程中必须戴防毒口罩、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佩戴上岗证，配备解毒药品。

3、防制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患皮肤病者，有禁忌症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4、药物稀释喷杀的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5、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6、室内喷药应关掉电风扇及抽风设备。

7、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

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有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8、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超过 6 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热烟雾发生机要两人轮换操作。

9、当皮肤、眼睛粘有药液时，应立即有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并及时送医院治疗。

10、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未用完的药液或混药剂应加上标签，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11、在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六）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消杀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消杀要求、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七）项目考核验收

万宁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病媒生物考核评估工作，由采购单位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万宁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效果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依据。考核评估结果，在检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供应商（紧急情况下，现场口头通报）。供应商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反馈给采购单位。供应商也要自行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确保万宁市内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C 级标准之内。

五、其他要求

（1）为做好此项工作，要求 A、B 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作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0 名，其中至少有 2 名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病媒生物（有害生物）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员。并且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员值班，24 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调查摸底，建立台账。每月进行一次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并登记建册，制定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处理计划。

（3）每月监测一次病媒生物密度，密切关注病媒生物孳生和密度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原则上一般单位每月至少全面消杀 2 轮次，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全面消杀 3 轮次，对各类雨水井、雨污水井、大型水体及无法清除的积水等每月投放 1 次

球形芽孢杆菌，以控制蚊幼孳生。

(4) 清理病媒生物防制孳生地 and 栖息地，原则上每日巡查，发现小型“四害”孳生地及时清除，如堵鼠洞、翻盆倒罐、填埋小坑小洼、清除易积水小容器如塑料瓶、易拉罐、椰子壳、一次性快餐盒等；对暴露垃圾、杂物乱堆乱放、大量废旧轮胎等需要相关部门配合清除的“四害”孳生地，上报市爱卫办协调相关单位协同处理。

(5) 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材料：消杀记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处理情况等，每月 30 日前上报市爱卫办。

(6) 供应商成交后当月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万宁市）设有办公服务场地，办公场地必须具备办公、食宿、仓库等功能，供应商在万宁市的办公场地租赁期从投标之月起不得少于一年。

(7)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好采购人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

(8)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服务区域内的不同行业、不同单位进行巡查指导工作。

(9) 若出现有投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

(10) 成交供应商实施作业服务后，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做好病媒孳生地调查并把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之内。

(11) 成交供应商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等按月报送采购人，年度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

(12) 成交供应商将该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3) 实施作业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4) 为做好此项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或具备采购人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经费说明及承包方式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经费总额为250.2万元，其中：A包125.1万元，B包125.1万元。

2、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病媒防制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

3、中标人正式进场服务前，若采购人委托代管公司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代管费用由中标人以合同金额为计费基数(即合同中标价月均价)支付给代管公司。

(二) 付款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分阶段进行付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4年万宁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_____ 中标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服务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晨晖（海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

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
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
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
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
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
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
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
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
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
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
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
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申明信（表 3）
- 4、投标一览表（表 4）
- 5、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表 5）
- 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表 6）
- 7、服务方案
- 8、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 9、供应商简介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 3)

1.3 资格申明信

致：晨晖（海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2024 年万宁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包（项目编号：CH2024-05）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申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1.4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万宁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____包
磋商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1.5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项目名称)					
2						
3						
4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表 5)

1.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包括工作要求、服务期、付款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包括工作要求、服务期、付款等内容，所有要求均能完全响应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能完全响应无偏离，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如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招标保证金。

(表 6)

1.7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 服务方案

- 1、服务计划书编写内容要完善、合理、科学。
- 2、符合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工作需求。
- 3、需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进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2.0 供应商简介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